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

宝民发〔2023〕98号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宝鸡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工作，切实发挥临时救助“兜底线、救急难”作用，根据部、省有关文件精神，经过调研论证，分析研讨，对《宝鸡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工作，细化救助对象范围和类别、优化申办工作程序、健全分类分层的救助标准体系、提高救助时效性，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陕西省民政厅财政厅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陕民发〔2018〕64号）、《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陕民发〔2022〕10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城乡居民临时救助（以下简称“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坚持“应救尽救，及时施救；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政策透明，公开公正”的基本原则，坚持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对低收入人口进行重点救助，对符合条件的非低收入人口按标准救助，旨在保障其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第二章 临时救助的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凡在我市辖区内发生急难事件的城乡居民个人或家庭（含外地户籍），均可在户籍地或发生地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

凡具有我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等易返贫致贫人口（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及家庭一年内因病、因学、因残支出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60%的家庭或个人均可在户籍地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

第五条 急难型救助范围

因火灾、爆炸、溺水、触电、矿难、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因家庭共同生活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危及生命，需立即进行医学急救、抢救）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的个人。

第六条 支出型救助范围

因自负医疗费（负担费用）、因学（就读中专、高职、普通高中、大专以及本科学历层次的学费和生活费）、因残（残疾人康复理疗和辅助器具配备）等必需支出费用突然增加，超出家庭（个人）支付能力，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个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临时救助：

1. 拒绝配合核对机构开展的家庭收入、财产、支出核查，不签署《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导致无法核实相关真实情况的；

2. 经过经济状况核对调查，其家庭收入水平、家庭财产状况（家庭存款总额超过申请事由的支出总额 2 倍及以上）足以应对所遭遇困难，具备自救能力的；

3. 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且无正当理由的；

4. 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和困难情况的；

5.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具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未履行法定义务，致使申请人未获得赡养、抚养、扶养权益的；

6. 通过赠与、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者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7.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生产劳动的；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和已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劳动者；

8. 超出家庭经济能力范围，安排子女择校就读、择园入托、出国留学，或就读成人教育、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层次的；

9. 在近 6 个月内参与或从事赌博、嫖娼、吸毒、偷窃、卖淫、诈骗、非法组织等违法活动的；因参与或从事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造成人身伤亡，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

10. 因有责任方的各类事故和意外事件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因刑事、治安案件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赔偿的；

11. 因超标准购买（建筑、装修）房屋、购置豪华家俱（电器）、购买机动车辆、工程车辆、大型农机具等，购买高档生活

消费品、奢侈品和大办婚丧事宜等行为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

12.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的群体性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的，由相对应的专项救助予以救助；属于疾病应急救助和交通事故范围，产生的抢救费、急救费、医药费、检查费等，按照《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救助。上级民政部门另有通知的，按规定要求进行救助；

13. 因下列原因产生的医药费、检查费、治疗费（以下简称医药费）不列入临时救助支出费用范围：

（1）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到非医保定点机构就医的医疗费（经审核确认的非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购药票据除外）；

（2）因自身的违法行为产生的医疗费；

（3）因自残等行为产生的医疗费（精神障碍患者除外）；

（4）医药费、检查费、治疗费票据上没有规范机制打印申请对象姓名和日期的，没有药品全称和检查化验项目全称的；

（5）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医疗失误）、医疗纠纷等应由其他方承担的医药费；

（6）医学美容、医学整形的医药费（因意外事件导致毁容，需医学整形、美容的费用除外）；

14. 存在侮辱、威胁、殴打、贿赂临时救助工作人员行为或扰乱办公秩序的；

15.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形。

第三章 救助标准

第八条 为确保临时救助政策公平公正,规范统一,本着“保障基本生活”和“托底线”的原则,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依据申请事由的困难程度等要素,制定了分类分层的临时救助标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每户(人)年度救助总金额不超过4万元(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除外)。

以下救助标准只适用于发放临时救助金,以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的救助方式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第九条 急难型临时救助的类别和标准

(一) 火灾

1. 因火灾未造成家庭房屋或处所(住人的房间,商铺、门面房除外,下同)损毁,仅房内生活必需的财产受到损失,价值在5000元(含)以上(不计算现金损失),导致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救助标准为1—4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2. 因火灾造成家庭房屋损毁且需修复,或造成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受伤,导致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救助标准为5—7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3. 因火灾造成家庭房屋发生倒塌等情形且需重建,或造成家庭共同生活成员致残,导致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救助标准为8—10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4. 因火灾造成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死亡，导致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救助标准为 11—12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申请临时救助后，其住房仍然困难的，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的要求，转介同级住建部门进行专项救助。

（二）因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遭受人身伤害、工伤事故、矿难、溺水、触电、食物中毒等情形，危及生命，急需医疗机构进行医学抢救、急救的。

1. 造成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受伤未丧失劳动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救助标准为 1—4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2. 造成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受伤且丧失劳动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救助标准为 5—7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3. 造成家庭共同生活成员致残的，导致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救助标准为 8—10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4. 造成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死亡的，导致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救助标准为 11—12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三）符合以上救助情形达到两条以上的，按其中最高标准进行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四）城乡低保边缘家庭等三类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对象、

特困人员的救助标准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分别再上浮 10%、15%、20%，但年度救助总额不得超过 4 万元（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或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研究的除外）。

（五）因见义勇为行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经见义勇为基金奖励、抚恤、救助后，基本生活确实困难的，可进行临时救助，救助标准由见义勇为行为人户籍所在地召开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或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条 支出型临时救助的标准和规定

支出型困难家庭就是自申请当日向前延伸一年内家庭因自负医疗费（负担费用）、因学费用（指就读于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及中等职业学校的学费和生活费）、因残费用（残疾人康复理疗和辅助器具配备）等刚性支出费用突然增加，超出家庭可支配收入 60%，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个人）。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不再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其他对象均需进行经济状况核对。

（一）重点人群救助标准

1. 城乡特困人员因病（经医疗救助后）、因学负担费用原则上全额救助；每年门诊治疗费用救助额不得超过 4000 元。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病（经医疗救助后）负担的费用原则上全额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学产生的学费，从第二学年起原则上全额救助。

2. 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

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因病负担费用：

（1）自负医疗费在 1000 元以内（不含 1000 元）不予救助。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上，2 万元（不含 2 万元）以内的，按个人自负金额的 30% 给予临时救助。救助金额不足 1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的，按 1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救助。

（2）自负医疗费在 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上，5 万元（不含 5 万元）以内的，按个人自负金额的 40% 给予临时救助。

（3）自负医疗费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按个人自负金额的 50% 给予临时救助。

3. 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因学负担费用：

就读中专、高职、普通高中、大专以及本科学历层次的，需提供入学通知书或学籍证明、缴费凭证等原件照片，均按照缴纳学费（含生活费）的 30% 给予临时救助（每年度救助一次，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二）一般人群救助标准

1. 申请事由的支出总额在家庭可支配收入 60%（含）-70%（不含）之间，救助标准为 4-5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2. 申请事由的支出总额在家庭可支配收入 70%（含）-80%（不含）之间，救助标准为 6-7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

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3. 申请事由的支出总额在家庭可支配收入 80%(含)-90%(不含)之间，救助标准为 8-9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4. 申请事由的支出总额在家庭可支配收入 90%(含)-100%(不含)之间，救助标准为 10-11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5. 申请事由的支出总额在家庭可支配收入 100%及以上的，救助标准为 12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特殊情况，由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或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研究，救助金额不超过 4 万元)。

(三) 支出型临时救助的有关规定

1. 个人自负医疗费是指在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定点医院)治疗，因病治疗产生的住院、门诊结算票据在扣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中重疾险理赔金额、社会帮困资金(众筹、慈善)后剩余的个人实际承担的住院、门诊治疗费用。

2. 住院、门诊票据(含各类检查化验、药品发票)上应有规范机制打印的申请对象姓名和日期，应有药品全称和检查化验项目全称。购买医疗保险特殊药品的购药票据，票据上要有医保结算章。手写票据不予认可。

3. 门诊治疗在医院外的购药票据，应附所在医院医生开具的处方原件和诊断证明原件(需加盖诊断证明专用章)。

4. 住院期间在医院外的检查、购药票据，应附完整的住院病

案（住院档案，下同）和诊断证明，基层经办人员应根据药品全称和检查化验项目全称在住院病案中查找相关的治疗记录或用药记录。如果病案中有相关记录和用药记录，则该票据的金额计入个人自负医疗费基数；如查找不到相关治疗记录或用药记录，则该票据的金额不计入个人自负医疗费基数。

5. 申请临时救助时，应首先向医保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如是一站式结算已包含医疗救助，则需提供医疗救助的相关佐证资料，再按本《细则》的救助标准予以救助。

6. 因患重大疾病而住院治疗的支出型申请对象，参照《宝鸡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宝民发〔2022〕23号）重大疾病目录，可凭诊断证明和住院通知书（所患病种名称应一致）申请，实行一次性先行救助，统一救助2000元，缓解其基本生活困难；待其出院后，根据其自负医药费的情况，按支出型救助条件办理。

7. 家庭经济状况如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财产认定条件的正常救助。家庭财产超过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个人）信用等级为C级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因个人原因而放弃参保的，救助标准在上述比例的基础上按90%执行。

第十一条 其他临时救助的类别和标准

（一）**刑满释放人员**。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司法部中央综治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宝司发〔2017〕24号）文件精神，刑满释放人员暂时

未就业且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可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救助标准为 4-6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帮助其渡过难关，缓解其生活困难，促进其融入社会。已就业的刑满释放人员不再适用本条政策。

（二）因灾救助后基本生活发生困难。遭受自然灾害的，在应急部门实施灾害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可实施临时救助，救助标准为 2-4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三）未参保失业农民工。对未参加失业保险或失业保险无法覆盖，失业后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农民工，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常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救助标准为 2-4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四）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老年人。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的 60 岁以上老年人，因法定义务人不履行法定义务，老年人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可凭起诉书和人民法院的立案材料（事由为起诉法定义务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要求义务人履行法定义务）申请一次性救助，救助标准为 3-6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 60 岁以上老年人（符合特困认定条件），在申请特困供养期间，基本生活确实困难的，可凭《特困申请表》申请一次性救助，救助标准为 1-3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只核对老年人经济状况。

（五）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发生困难。

1. 符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在确认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格期间，可凭《申请书》申请一次

性救助，救助标准为 1-3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

2. 已成年的孤儿，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自年满 18 周岁且停发孤儿待遇当月起，至确认为特困供养对象期间，其基本生活由临时救助予以保障，救助标准为 1-3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由其本人或监护人（机构）领取。

本条以上情形均需开展经济状况核对，核对结果的运用参照支出型临时救助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上述未提及的其他急难型、支出型事由的救助标准，由县（区）民政部门研究决定，合理制定救助标准。对特殊事件、特殊对象的救助，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或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救助方式，在整合相关部门资源，实施综合施救基础上，人均救助金额原则上可参照 12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执行。

第四章 临时救助的申办程序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原则上实行年度内一事一救。确因特殊情况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无法帮扶和自救的申请人，由镇（街）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详细的情况说明后，须经县级民政部门调查核实、研究同意，方可再次进行临时救助，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同一事由救助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或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研究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临时救助的申请

（一）急难型救助的申请

1. 申请急难型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可向急难发生地镇（街）或直接向发生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临时救助；亦可由其他单位（组织）或他人向上述受理机构代为提出申请。

2. 在线上或线下申请时，因发生火灾申请的需提供火灾现场照片（不少于5张）；属交通事故的需提供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和交通事故现场照片（不少于5张）；有人员受伤的均需提供伤情照片（不少于3张）；有人员致残的均需提供《残疾证》原件照片；有人员死亡的均需提供《死亡证明》原件。

（二）支出型救助的申请

1. 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应如实填写《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有义务积极配合经济状况调查。

2. 因自负医药费支出较大，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交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住院病案首页、住院结算单和门诊特慢病结算单的原件（均含照片），各项报销、扣减费用均应提交票据复印件或照片各一张。

3. 因非义务教育阶段学费支出较大，申请时需提交入学通知书或学籍证明、缴费票据凭证等原件或照片。

4. 支出型救助对象提供的困难事由相关佐证资料时效期向前延伸12个月（自首次提出申请当月起计算）。

（三）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申请人在提出救助申请时，有义务提供所遭遇困难的票证和其他书面或电子佐证资

料。同一事由，申请人可向户籍地、居住地或急难发生地申请临时救助，但不得重复申请，重复申请的不予救助。

（四）以家庭为申请对象的，救助人数以该户家庭生活共同生活成员人数为准，具体参照《宝鸡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宝民发〔2022〕23号）执行。

（五）线下申请时应出具《临时救助申请书》（附件1）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存档）；线上申请时应提交《临时救助申请书》（附件1）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的清晰原件照片。

第十五条 临时救助的办理

（一）急难型救助的办理

1. 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危及生命，需立即采取抢救、急救措施）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的急难型救助。事件发生地所属镇（街）或县（区）民政局应当先行救助，必要时，可直接发放救助现金，但应完善签领凭证或保存相关资料凭证，存档备查。在紧急情况解除之后2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及时补齐、完善相关资料和审核审批手续，并在镇（街）和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月。急难型救助可不进行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对。

2. 村（居）急难问题快速服务队、镇（街）或县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求助线索后，应立即启动急难应急机制，主动核查核实情况，对符合急难型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应主动受理、协助办理其临时救助申请，情况紧急时（危及

人员生命或损失无法挽回等情形)应当由事件发生地所属镇(街)或县级民政部门根据救助金额权限先行救助。

3. 发生急难型救助的个人若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县(区)救助管理站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二) 支出型救助的办理

1. 对遭遇支出型困难的家庭和个人,户籍所在地镇(街)受理后应先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在申请支出型救助时可不再核对其经济状况,必要时,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状况、家庭经济状况、遭遇困难类型和程度等内容逐一调查核实。

2. 镇(街)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入户调查等情况,提出是否给予临时救助的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申请人姓名、居住地址、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遭遇困难详情、拟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数额、监督举报联系方式等信息。公示有异议的,镇(街)应重新调查核实。

3. 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由镇(街)或县级民政部门按照救助金额审批权限研究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应于次月10日前将上月的救助情况报市级民政部门备案。审批后应在镇(街)和村(社区)委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月。不予批准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

有条件的可通过“e救助”或“宝鸡社会救助”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使用手机在线申请，按照规定和要求拍摄并提交遭遇的困难事由和佐证资料，实现一键申报、一键核对、一键审核，增强救助的时效性。

（三）审核确认与资金发放

单次救助金额在1.5万元（含1.5万元）以下的，县（区）民政部门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单次救助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应由县区民政部门审核确认。

各县（区）民政部门、各镇（街）要充分利用每周工作例会或专题会议，可采取“一次性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及时研究审批临时救助事宜。如有申请，镇（街）每月审批应不少于两次，县（区）民政局每月审批不少于一次。急难型救助资金应在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发放到人，支出型救助资金应在审批后7个工作日内办结发放到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区）民政局要切实履行业务指导和业务监管的职责，严格落实临时救助储备金制度，切实加强对镇（街）1.5万元以下临时救助金审核确认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临时救助月备案制度，县级民政部门每年对镇（街）临时救助工作抽查检查应不少于2次。市级民政部门每年对县（区）和镇（街）临时救助工作抽查检查1次。

第十七条 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以利用自身优势，在临时救助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八条 坚决杜绝工作作风飘浮、救助时效性差、办理程序不规范、资金发放混乱、“吃拿卡要”等现象；严禁将临时救助资金用于化解矛盾、劝返缠访人员、各种形式的领导看望和走访慰问（包括年节慰问），补贴工作人员待遇等违规行为；严禁内外勾结串通，挪用、套取、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等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加强临时救助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对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纳入监测预警范围的困难人口，要加强日常走访，动态监测，定期调查排摸，主动发现其生活困难，及时跟进实施临时救助，积极防止其致贫返贫。

第二十条 申请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或者镇（街）给予批评教育，应追回救助款物，在冒领的款物退回之前，不再受理该户其他社会救助申请。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骗取救助的个人，要将失信行为记入“信用·宝鸡”联合征信平台，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对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违规办理临时救助的经办机构和人员，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违纪、违法的，按照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有关规定，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秉持公心、程序完整、非主观故意或部门数据共享不准确以及被救助对象故意隐瞒等客观原因出现的失误

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追回错发资金的，可依法依规对经办人给予免责或减责。

第二十二条 充分利用镇（街）政务大厅、办事大厅，设立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方便群众求助。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将求助事项分办、转办给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其他部门办理，跟踪办理结果，将办理情况及时告知求助对象。

第二十三条 通过线上申请的临时救助，县（区）、镇（街）工作人员在网上审查提交资料时，应着重查看提交的佐证资料是否齐全，照片是否清晰可辨，可不再归档纸质档案，但必须保留《宝鸡市__县（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核确认表》纸质版。通过线下申请的临时救助，县（区）、镇（街）工作人员应做好纸质档案的归档管理，确保将《临时救助申请书》《核对报告》《宝鸡市__县（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核确认表》、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事由的各类证明和票据、单据等及时归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宝鸡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宝民发〔2021〕151号）于2023年7月31日废止，以前出台的临时救助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宝鸡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附件: 1. 临时救助申请书(模板);
2. 《重大疾病目录(36种)》;
3. 宝鸡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核确认表。

附件 1

临时救助申请书（模板）

XXX 镇（街）人民政府：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居住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家庭情况：是（否）为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家中共同生活成员有_____口人：

成员关系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就业情况_____，月收入情况_____；

成员关系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就业情况_____，月收入情况_____；

成员关系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就业情况_____，月收入情况_____；

申请事由：（需真实、详细、完整陈述申请事由，发生的事件，遭遇的困难等情况）。

特此申请临时救助。

签名（指模）：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大疾病目录（36 种）

恶性肿瘤；白血病；血友病；儿童先心病（即：儿童先天性心脏房间隔缺损、儿童先天性心脏室间隔缺损、儿童先天性动脉导管未闭、儿童先天性肺动脉瓣狭窄）；急性心肌梗死；神经母细胞瘤；淋巴瘤；骨及软组织肉瘤；地中海贫血；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者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者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兹海默症；严重帕金森病；重度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偏执型精神障碍、躁狂抑郁症）；耐多药肺结核；严重的 I 型糖尿病（或非 I 型糖尿病，但有心、肾、眼、神经系统等器官并发症之一的）；重度肌无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残疾期强直性脊柱炎；脑瘫；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重症脑梗死；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气肿；系统性红斑狼疮；残疾期类风湿（关节肿大，变形，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或活动）；骨髓灰质炎；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脑血管意外后遗症（重度）；肝腹水；股骨头坏死等。

——摘自宝民发〔2022〕23 号

附件 3

宝鸡市__县（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核确认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住址	镇（街） 村（社区） 组			本年度是否已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卡通/银行卡开户名		一卡通/银行卡账号					
家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普通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地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户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困难户 <input type="checkbox"/> 经核算后申请事由的支出总额超过可支配收入 60% 及以上的家庭或个人						
家庭共同生活成员	姓名	关系	年龄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月收入	家庭月收入合计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申请事由	申请事由可另附申请书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调查核实情况	经核查，申请事由属实，申请资料完整，拟按（ <input type="checkbox"/> 急难型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型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先行救助）办理。 核查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镇（街）审核意见	经 年 月 日会议研究，依据《宝鸡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规定，同意给予临时救助金（¥ _____元），或同意发放实物（_____）。 经办人员：_____ 分管领导：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公章）						
县（区）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县民政局 年 月 日会议研究，依据《宝鸡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规定，同意给予临时救助金（¥ _____元），或同意发放实物（_____）。 分管局长：_____ 局长：_____ 经办人：_____ 低保中心主任：_____ 年 月 日（公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镇（街）、县（区）各持一份。经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和收入核算的，需附核对报告、收入核算单复印件各一份。							

宝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120份

宝鸡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工作，细化救助对象范围和类别、优化申办工作程序、健全分类分层的救助标准体系、提高救助时效性，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陕西省民政厅财政厅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陕民发〔2018〕64号）、《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陕民发〔2022〕10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城乡居民临时救助（以下简称“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坚持“应救尽救，及时施救；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政策透明，公开公正”的基本原则，坚持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对低收入人口进行重点救助，对符合条件的非低收入人口按标准救助，旨在保障其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第二章 临时救助的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凡在我市辖区内发生急难事件的城乡居民个人或家庭（含外地户籍），均可在户籍地或发生地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

凡具有我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等易返贫致贫人口（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及家庭一年内因病、因学、因残支出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60%的家庭或个人均可在户籍地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

第五条 急难型救助范围

因火灾、爆炸、溺水、触电、矿难、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因家庭共同生活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危及生命，需立即进行医学急救、抢救）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的个人。

第六条 支出型救助范围

因自负医疗费（负担费用）、因学（就读中专、高职、普通高中、大专以及本科学历层次的学费和生活费）、因残（残疾人康复理疗和辅助器具配备）等必需支出费用突然增加，超出家庭（个人）支付能力，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个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临时救助：

1. 拒绝配合核对机构开展的家庭收入、财产、支出核查，不签署《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导致无法核实相关真实情况的；

2. 经过经济状况核对调查，其家庭收入水平、家庭财产状况（家庭存款总额超过申请事由的支出总额 2 倍及以上）足以应对所遭遇困难，具备自救能力的；

3. 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且无正当理由的；

4. 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和困难情况的；

5.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具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未履行法定义务，致使申请人未获得赡养、抚养、扶养权益的；

6. 通过赠与、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者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7.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生产劳动的；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和已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劳动者；

8. 超出家庭经济能力范围，安排子女择校就读、择园入托、出国留学，或就读成人教育、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层次的；

9. 在近 6 个月内参与或从事赌博、嫖娼、吸毒、偷窃、卖淫、诈骗、非法组织等违法活动的；因参与或从事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造成人身伤亡，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

10. 因有责任方的各类事故和意外事件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因刑事、治安案件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赔偿的；

11. 因超标准购买（建筑、装修）房屋、购置豪华家具（电器）、购买机动车辆、工程车辆、大型农机具等，购买高档生活

消费品、奢侈品和大办婚丧事宜等行为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

12.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的群体性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的，由相对应的专项救助予以救助；属于疾病应急救助和交通事故范围，产生的抢救费、急救费、医药费、检查费等，按照《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救助。上级民政部门另有通知的，按规定要求进行救助；

13. 因下列原因产生的医药费、检查费、治疗费（以下简称医药费）不列入临时救助支出费用范围：

（1）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到非医保定点机构就医的医疗费（经审核确认的非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购药票据除外）；

（2）因自身的违法行为产生的医疗费；

（3）因自残等行为产生的医疗费（精神障碍患者除外）；

（4）医药费、检查费、治疗费票据上没有规范机制打印申请对象姓名和日期的，没有药品全称和检查化验项目全称的；

（5）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医疗失误）、医疗纠纷等应由其他方承担的医药费；

（6）医学美容、医学整形的医药费（因意外事件导致毁容，需医学整形、美容的费用除外）；

14. 存在侮辱、威胁、殴打、贿赂临时救助工作人员行为或扰乱办公秩序的；

15.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形。

第三章 救助标准

第八条 为确保临时救助政策公平公正,规范统一,本着“保障基本生活”和“托底线”的原则,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依据申请事由的困难程度等要素,制定了分类分层的临时救助标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每户(人)年度救助总金额不超过4万元(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除外)。

以下救助标准只适用于发放临时救助金,以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的救助方式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第九条 急难型临时救助的类别和标准

(一) 火灾

1. 因火灾未造成家庭房屋或处所(住人的房间,商铺、门面房除外,下同)损毁,仅房内生活必需的财产受到损失,价值在5000元(含)以上(不计算现金损失),导致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救助标准为1—4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2. 因火灾造成家庭房屋损毁且需修复,或造成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受伤,导致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救助标准为5—7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3. 因火灾造成家庭房屋发生倒塌等情形且需重建,或造成家庭共同生活成员致残,导致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救助标准为8—10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4. 因火灾造成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死亡，导致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救助标准为 11—12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申请临时救助后，其住房仍然困难的，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的要求，转介同级住建部门进行专项救助。

（二）因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遭受人身伤害、工伤事故、矿难、溺水、触电、食物中毒等情形，危及生命，急需医疗机构进行医学抢救、急救的。

1. 造成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受伤未丧失劳动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救助标准为 1—4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2. 造成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受伤且丧失劳动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救助标准为 5—7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3. 造成家庭共同生活成员致残的，导致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救助标准为 8—10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4. 造成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死亡的，导致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救助标准为 11—12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三）符合以上救助情形达到两条以上的，按其中最高标准进行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四）城乡低保边缘家庭等三类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对象、

特困人员的救助标准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分别再上浮 10%、15%、20%，但年度救助总额不得超过 4 万元（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或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研究的除外）。

（五）因见义勇为行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经见义勇为基金奖励、抚恤、救助后，基本生活确实困难的，可进行临时救助，救助标准由见义勇为行为人户籍所在地召开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或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条 支出型临时救助的标准和规定

支出型困难家庭就是自申请当日向前延伸一年内家庭因自负医疗费（负担费用）、因学费用（指就读于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及中等职业学校的学费和生活费）、因残费用（残疾人康复理疗和辅助器具配备）等刚性支出费用突然增加，超出家庭可支配收入 60%，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个人）。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不再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其他对象均需进行经济状况核对。

（一）重点人群救助标准

1. 城乡特困人员因病（经医疗救助后）、因学负担费用原则上全额救助；每年门诊治疗费用救助额不得超过 4000 元。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病（经医疗救助后）负担的费用原则上全额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学产生的学费，从第二学年起原则上全额救助。

2. 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

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因病负担费用：

（1）自负医疗费在 1000 元以内（不含 1000 元）不予救助。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上，2 万元（不含 2 万元）以内的，按个人自负金额的 30% 给予临时救助。救助金额不足 1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的，按 1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救助。

（2）自负医疗费在 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上，5 万元（不含 5 万元）以内的，按个人自负金额的 40% 给予临时救助。

（3）自负医疗费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按个人自负金额的 50% 给予临时救助。

3. 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因学负担费用：

就读中专、高职、普通高中、大专以及本科学历层次的，需提供入学通知书或学籍证明、缴费凭证等原件照片，均按照缴纳学费（含生活费）的 30% 给予临时救助（每年度救助一次，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二）一般人群救助标准

1. 申请事由的支出总额在家庭可支配收入 60%（含）-70%（不含）之间，救助标准为 4-5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2. 申请事由的支出总额在家庭可支配收入 70%（含）-80%（不含）之间，救助标准为 6-7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

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3. 申请事由的支出总额在家庭可支配收入 80%(含)-90%(不含)之间，救助标准为 8-9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4. 申请事由的支出总额在家庭可支配收入 90% (含) -100% (不含)之间，救助标准为 10-11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5. 申请事由的支出总额在家庭可支配收入 100%及以上的，救助标准为 12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特殊情况，由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或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研究，救助金额不超过 4 万元)。

(三) 支出型临时救助的有关规定

1. 个人自负医疗费是指在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定点医院)治疗，因病治疗产生的住院、门诊结算票据在扣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中重疾险理赔金额、社会帮困资金(众筹、慈善)后剩余的个人实际承担的住院、门诊治疗费用。

2. 住院、门诊票据(含各类检查化验、药品发票)上应有规范机制打印的申请对象姓名和日期，应有药品全称和检查化验项目全称。购买医疗保险特殊药品的购药票据，票据上要有医保结算章。手写票据不予认可。

3. 门诊治疗在医院外的购药票据，应附所在医院医生开具的处方原件和诊断证明原件(需加盖诊断证明专用章)。

4. 住院期间在医院外的检查、购药票据，应附完整的住院病

案（住院档案，下同）和诊断证明，基层经办人员应根据药品全称和检查化验项目全称在住院病案中查找相关的治疗记录或用药记录。如果病案中有相关记录和用药记录，则该票据的金额计入个人自负医疗费基数；如查找不到相关治疗记录或用药记录，则该票据的金额不计入个人自负医疗费基数。

5. 申请临时救助时，应首先向医保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如是一站式结算已包含医疗救助，则需提供医疗救助的相关佐证资料，再按本《细则》的救助标准予以救助。

6. 因患重大疾病而住院治疗的支出型申请对象，参照《宝鸡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宝民发〔2022〕23号）重大疾病目录，可凭诊断证明和住院通知书（所患病种名称应一致）申请，实行一次性先行救助，统一救助2000元，缓解其基本生活困难；待其出院后，根据其自负医药费的情况，按支出型救助条件办理。

7. 家庭经济状况如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财产认定条件的正常救助。家庭财产超过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个人）信用等级为C级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因个人原因而放弃参保的，救助标准在上述比例的基础上按90%执行。

第十一条 其他临时救助的类别和标准

（一）**刑满释放人员**。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司法部中央综治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宝司发〔2017〕24号）文件精神，刑满释放人员暂时

未就业且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可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救助标准为 4-6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帮助其渡过难关，缓解其生活困难，促进其融入社会。已就业的刑满释放人员不再适用本条政策。

（二）因灾救助后基本生活发生困难。遭受自然灾害的，在应急部门实施灾害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可实施临时救助，救助标准为 2-4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三）未参保失业农民工。对未参加失业保险或失业保险无法覆盖，失业后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农民工，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常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救助标准为 2-4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合计发放。

（四）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老年人。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的 60 岁以上老年人，因法定义务人不履行法定义务，老年人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可凭起诉书和人民法院的立案材料（事由为起诉法定义务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要求义务人履行法定义务）申请一次性救助，救助标准为 3-6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 60 岁以上老年人（符合特困认定条件），在申请特困供养期间，基本生活确实困难的，可凭《特困申请表》申请一次性救助，救助标准为 1-3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只核对老年人经济状况。

（五）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发生困难。

1. 符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在确认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格期间，可凭《申请书》申请一次

性救助，救助标准为 1-3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

2. 已成年的孤儿，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自年满 18 周岁且停发孤儿待遇当月起，至确认为特困供养对象期间，其基本生活由临时救助予以保障，救助标准为 1-3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由其本人或监护人（机构）领取。

本条以上情形均需开展经济状况核对，核对结果的运用参照支出型临时救助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上述未提及的其他急难型、支出型事由的救助标准，由县（区）民政部门研究决定，合理制定救助标准。对特殊事件、特殊对象的救助，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或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救助方式，在整合相关部门资源，实施综合施救基础上，人均救助金额原则上可参照 12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执行。

第四章 临时救助的申办程序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原则上实行年度内一事一救。确因特殊情况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无法帮扶和自救的申请人，由镇（街）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详细的情况说明后，须经县级民政部门调查核实、研究同意，方可再次进行临时救助，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同一事由救助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或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研究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临时救助的申请

（一）急难型救助的申请

1. 申请急难型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可向急难发生地镇（街）或直接向发生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临时救助；亦可由其他单位（组织）或他人向上述受理机构代为提出申请。

2. 在线上或线下申请时，因发生火灾申请的需提供火灾现场照片（不少于5张）；属交通事故的需提供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和交通事故现场照片（不少于5张）；有人员受伤的均需提供伤情照片（不少于3张）；有人员致残的均需提供《残疾证》原件照片；有人员死亡的均需提供《死亡证明》原件。

（二）支出型救助的申请

1. 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应如实填写《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有义务积极配合经济状况调查。

2. 因自负医药费支出较大，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交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住院病案首页、住院结算单和门诊特慢病结算单的原件（均含照片），各项报销、扣减费用均应提交票据复印件或照片各一张。

3. 因非义务教育阶段学费支出较大，申请时需提交入学通知书或学籍证明、缴费票据凭证等原件或照片。

4. 支出型救助对象提供的困难事由相关佐证资料时效期向前延伸12个月（自首次提出申请当月起计算）。

（三）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申请人在提出救助申请时，有义务提供所遭遇困难的票证和其他书面或电子佐证资

料。同一事由，申请人可向户籍地、居住地或急难发生地申请临时救助，但不得重复申请，重复申请的不予救助。

（四）以家庭为申请对象的，救助人数以该户家庭生活成员人数为准，具体参照《宝鸡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宝民发〔2022〕23号）执行。

（五）线下申请时应出具《临时救助申请书》（附件1）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存档）；线上申请时应提交《临时救助申请书》（附件1）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的清晰原件照片。

第十五条 临时救助的办理

（一）急难型救助的办理

1. 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危及生命，需立即采取抢救、急救措施）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的急难型救助。事件发生地所属镇（街）或县（区）民政局应当先行救助，必要时，可直接发放救助现金，但应完善签领凭证或保存相关资料凭证，存档备查。在紧急情况解除之后2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及时补齐、完善相关资料和审核审批手续，并在镇（街）和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月。急难型救助可不进行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对。

2. 村（居）急难问题快速服务队、镇（街）或县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求助线索后，应立即启动急难应急机制，主动核查核实情况，对符合急难型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应主动受理、协助办理其临时救助申请，情况紧急时（危及

人员生命或损失无法挽回等情形)应当由事件发生地所属镇(街)或县级民政部门根据救助金额权限先行救助。

3. 发生急难型救助的个人若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县(区)救助管理站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二) 支出型救助的办理

1. 对遭遇支出型困难的家庭和个人,户籍所在地镇(街)受理后应先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在申请支出型救助时可不再核对其经济状况,必要时,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状况、家庭经济状况、遭遇困难类型和程度等内容逐一调查核实。

2. 镇(街)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入户调查等情况,提出是否给予临时救助的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申请人姓名、居住地址、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遭遇困难详情、拟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数额、监督举报联系方式等信息。公示有异议的,镇(街)应重新调查核实。

3. 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由镇(街)或县级民政部门按照救助金额审批权限研究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应于次月10日前将上月的救助情况报市级民政部门备案。审批后应在镇(街)和村(社区)委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月。不予批准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

有条件的可通过“e救助”或“宝鸡社会救助”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使用手机在线申请，按照规定和要求拍摄并提交遭遇的困难事由和佐证资料，实现一键申报、一键核对、一键审核，增强救助的时效性。

（三）审核确认与资金发放

单次救助金额在1.5万元（含1.5万元）以下的，县（区）民政部门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单次救助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应由县区民政部门审核确认。

各县（区）民政部门、各镇（街）要充分利用每周工作例会或专题会议，可采取“一次性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及时研究审批临时救助事宜。如有申请，镇（街）每月审批应不少于两次，县（区）民政局每月审批不少于一次。急难型救助资金应在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发放到人，支出型救助资金应在审批后7个工作日内办结发放到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区）民政局要切实履行业务指导和业务监管的职责，严格落实临时救助储备金制度，切实加强对镇（街）1.5万元以下临时救助金审核确认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临时救助月备案制度，县级民政部门每年对镇（街）临时救助工作抽查检查应不少于2次。市级民政部门每年对县（区）和镇（街）临时救助工作抽查检查1次。

第十七条 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以利用自身优势，在临时救助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八条 坚决杜绝工作作风飘浮、救助时效性差、办理程序不规范、资金发放混乱、“吃拿卡要”等现象；严禁将临时救助资金用于化解矛盾、劝返缠访人员、各种形式的领导看望和走访慰问（包括年节慰问），补贴工作人员待遇等违规行为；严禁内外勾结串通，挪用、套取、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等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加强临时救助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对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纳入监测预警范围的困难人口，要加强日常走访，动态监测，定期调查排摸，主动发现其生活困难，及时跟进实施临时救助，积极防止其致贫返贫。

第二十条 申请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或者镇（街）给予批评教育，应追回救助款物，在冒领的款物退回之前，不再受理该户其他社会救助申请。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骗取救助的个人，要将失信行为记入“信用·宝鸡”联合征信平台，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对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违规办理临时救助的经办机构和人员，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违纪、违法的，按照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有关规定，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秉持公心、程序完整、非主观故意或部门数据共享不准确以及被救助对象故意隐瞒等客观原因出现的失误

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追回错发资金的，可依法依规对经办人给予免责或减责。

第二十二条 充分利用镇（街）政务大厅、办事大厅，设立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方便群众求助。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将求助事项分办、转办给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其他部门办理，跟踪办理结果，将办理情况及时告知求助对象。

第二十三条 通过线上申请的临时救助，县（区）、镇（街）工作人员在网上审查提交资料时，应着重查看提交的佐证资料是否齐全，照片是否清晰可辨，可不再归档纸质档案，但必须保留《宝鸡市__县（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核确认表》纸质版。通过线下申请的临时救助，县（区）、镇（街）工作人员应做好纸质档案的归档管理，确保将《临时救助申请书》《核对报告》《宝鸡市__县（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核确认表》、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事由的各类证明和票据、单据等及时归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宝鸡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宝民发〔2021〕151号）于2023年7月31日废止，以前出台的临时救助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宝鸡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附件: 1. 临时救助申请书(模板);
2. 《重大疾病目录(36种)》;
3. 宝鸡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核确认表。

附件 1

临时救助申请书（模板）

XXX 镇（街）人民政府：

本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居住地址____，联系电话_____。

家庭情况：是（否）为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家中共同生活成员有____口人：

成员关系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就业情况____，月收入情况_____；

成员关系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就业情况____，月收入情况_____；

成员关系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就业情况____，月收入情况_____；

申请事由：（需真实、详细、完整陈述申请事由，发生的事件，遭遇的困难等情况）。

特此申请临时救助。

签名（指模）：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大疾病目录（36 种）

恶性肿瘤；白血病；血友病；儿童先心病（即：儿童先天性心脏房间隔缺损、儿童先天性心脏室间隔缺损、儿童先天性动脉导管未闭、儿童先天性肺动脉瓣狭窄）；急性心肌梗死；神经母细胞瘤；淋巴瘤；骨及软组织肉瘤；地中海贫血；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者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者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兹海默症；严重帕金森病；重度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偏执型精神障碍、躁狂抑郁症）；耐多药肺结核；严重的 I 型糖尿病（或非 I 型糖尿病，但有心、肾、眼、神经系统等器官并发症之一的）；重度肌无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残疾期强直性脊柱炎；脑瘫；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重症脑梗死；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气肿；系统性红斑狼疮；残疾期类风湿（关节肿大，变形，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或活动）；骨髓灰质炎；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脑血管意外后遗症（重度）；肝腹水；股骨头坏死等。

——摘自宝民发〔2022〕23 号

宝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120份